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 的 2026年南郑区青树镇茶产业精深加工技改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茶叶加工设备（茶叶摊青机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超高温热风杀青机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滚筒冷却输送机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回潮机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智能化揉捻机组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输送机、滚筒式茶叶烘干机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烘干机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输送机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国炬智能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528.01142 万元(大写：叁仟伍佰贰拾捌万零壹佰壹拾肆元贰角)，资产总额为 4,351.015767 万元(大写：肆仟叁佰伍拾壹万零壹佰伍拾柒元陆角柒分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茶叶输送机、炒干机组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输送机、炒干机组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输送机、连续杀青理条机、连续杀青理条机、茶叶振动输送机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振动输送机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国炬智能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528.01142 万元(大写：叁仟伍佰贰拾捌万零壹佰壹拾肆元贰角)，资产总额为 4,351.015767 万元(大写：肆仟叁佰伍拾壹万零壹佰伍拾柒元陆角柒分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茶叶输送机、回潮机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输送机、单层烘干机、全自动扁形茶炒制机、茶叶自动输送机、 茶叶储料斗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输送机、全自动理条机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输送机、鲜叶储料机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输送机 ，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国炬智能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528.01142 万元(大写：叁仟伍佰贰拾捌万零壹佰壹拾肆元贰角)，资产总额为 4,351.015767 万元(大写：肆仟叁佰伍拾壹万零壹佰伍拾柒元陆角柒分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湖北国炬智能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 20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